

## 109 年度正修科技大學辦理「高雄市政府飛躍一百★滿天星計畫」 選送學生國外學習甄選辦法

一、正修科技大學為配合「高雄市政府飛躍一百★滿天星計畫」，其厚植青年人才競爭力，加強高雄市優秀青年國際經驗並鼓勵弱勢族群學子築夢申請出國學習之目的，選送本校設籍高雄市優秀學生以多元管道赴國外大專院校、企業或機構進行國外學習，透過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活動之機會，以期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 二、國外學習管道

1. 進修研習：得至國外公私立大專院校、企業、機構研習課程或取得學分。
2. 交換學生：依據本校機制，赴國外合作大專院校、企業或機構學習。
3. 遊學：自提計畫至國外公私立大專院校、企業或機構遊學。
4. 見習：自提計畫至國外公私立企業或機構見習。

以上所指國外大專校院應為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者且須與本校簽訂有姊妹校之合約關係，而研修所學習分得由就讀系所主管認可核定；國外學習國別不限，但不包括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學習領域及企業或機構也均不限，各系所應需媒合國外學習企業或機構，並取得國外企業或機構同意本校選送學生赴該企業或機構學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

### 三、獎助金待遇、年限與身分別

1. 每人每年至多核發 2 萬美元及至多新臺幣 10 萬元 1 年來回經濟艙來回機票 1 張。
2. 申請學生須赴本校合作之姊妹校或企業、機構進行國外學習 1 年。
3. 依申請學生性質，區分一般生(普通生)、一般生(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生)、原住民生、新住民生與身心障礙者生等類別。申請學生僅擇 1 個身分類別報名，且不得重複報名；報名後亦不得轉換身分類別。

### 四、補助資格條件(須同時符合下列一至七款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且現為高雄市市民，並連續設籍滿 5 年以上。
2. 本校就讀 1 學期以上、18 歲至 30 歲在學學生(不含碩、博士生及境外生；且五年制專科學校學生須就讀四年級以上)。
3. 公費生及有服務義務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實習生、軍人、警察、公務人員等)，須自行依其身分所涉及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國外學習事宜；倘獲錄取者，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延緩出國研習。具役男身分者，其出國須依兵役法及相關規定辦

理。

4. 未同時獲得我國教育部等中央行政機關預算所提供之經費(如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或傅爾布萊特獎學金等)。
5. 已領取教育部留學獎補助款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違反規定者，撤銷錄取資格；已領取者，應全數繳還高雄市政府。
6. 申請者應提出符合本校合作之姊妹校、企業或機構規定所需具備之語文能力證明，並達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級以上。另如無特定語言要求，則須提出符合當地通用語言能力證明或英語能力證明，並達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級以上。

#### 五、申請與審查程序：

1. 各系所依本要點所訂之國外學習管道及語言能力門檻之資格條件，規劃及自訂日期辦理【初選】作業。申請學生應備妥相關文件(請參考附件)報名參加系上甄選。
2. 各系所初選作業應於 109 年 6 月 19 日(五)前完成，並將初選審查通過學生名單及學生報名相關文件紙本，連同國外企業或機構同意學生國外學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送交國務處彙整，以利函送高雄市政府參加【複選】。

#### 六、申請文件：格式請詳見附件 1、2

1. 報名表(須貼上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
2. 身分證正反面與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並黏貼於報名表上
3.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須親筆簽名)
4. 特殊身分類別之相關證明文件
5. 在校歷年成績單與班排名資料正本
6. 外國語文成績證明
7. 其他參考項目：如具體獲獎事蹟或參與國際性競賽獲獎證明影本
8. 申請人切結書
9. 選送學生國外學習計畫書(參考附件 2)